

<<商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6818

10位ISBN编号：7511816819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法律出版社 (2011-01出版)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41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商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内容概要

法条注释——重视基础知识的扎实掌握，对重点法条所规范的基本问题进行阐释，突出基础学习

。 考点提示——重视法条中的细枝末节，将容易混淆、忽视，但又经常考查的知识点提炼出来，为整个知识体系查漏补缺。

应试指导——重视易混知识点及学习难点的辨析，将这些内容予以总结、分类，便于轻松应对考试。

真题自测——重视司法考试与日常教学的关联，以历年司考真题作为验收学习成果的手段，并辅以答案解析。

关联法——重视不同法规之间的关联指引，以核心法律条文为主线，将与之紧密关联的重要法规、司法解释穿插到条文中去，使同一法律问题的相关规定一目了然，省去来回翻阅之苦。

<<商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书籍目录

(一)商主体法1.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10.27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12.18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6.4.2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8.5.12)2.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8.27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8.30)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3.15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7.22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10.3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10.3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4.12修订)3.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8.27)(二)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10.27修订)(三)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2.28修订)(四)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8.28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11.14)(五)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11.7)附录1: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商法部分)附录2:本书“真题自测”答案及简析

<<商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五条【报批】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

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六条【登记】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合作企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天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七条【变更登记】中外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协商同意对合作企业合同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变更内容涉及法定工商登记项目、税务登记项目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投资或合作条件】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其他财产权利。

第九条【如期履行】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

逾期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由审查批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或者有关机构验证并出具证明。

第十条【权利义务的转让】中外合作者的一方转让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的，必须经他方同意，并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经营管理】合作企业依照经批准的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

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十二条【管理机构】合作企业应当设立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依照合作企业合同或者章程的规定，决定合作企业的重大问题。

中外合作者的一方担任董事会的董事长、联合管理机构的主任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副主任。

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任命或者聘请总经理负责合作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总经理对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负责。

合作企业成立后改为委托中外合作者以外的他人经营管理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一致同意，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职工】合作企业职工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十四条【工会】合作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商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编辑推荐

《商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2011·应试版)》：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商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